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白叔幼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5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25216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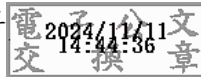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51085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3510853800-1.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2024年「總統教育獎歷屆獲獎者—『生命教育
講師』生命故事文藝賞」徵選計畫1份，徵件日程延長至
113年11月30日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6451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各級學校學生踴躍參與，延長徵件日程至113年11月30日止，獲獎公告時間配合調整於114年2月27日。
- 三、若有相關疑義，請逕洽該署傅小姐04-37061320，E-mail: e-3317@mail.k12ea.gov.tw，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2024年「總統教育獎歷屆獲獎者-【生命教育講師】生命故事文藝賞」徵選計畫

一、計畫依據

- (一) 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第 2 點。
- (二) 2024 年總統教育獎發展分組實施計畫。

二、計畫目的

總統教育獎是肯定傑出教育成果的最高榮譽，藉由獲獎者的成功案例，倡導以順處逆、堅持不懈、樂觀進取的精神，啟發更多人積極追求學習、創新與貢獻。

本計畫的目的是透過文字和影像兩種形式的推廣活動，將總統教育獎歷屆獲獎者中擔任生命教育講師者「以順處逆」的生命故事宣揚於社會大眾，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以生命教育講師之生命故事為主題，踴躍創作，並提升總統教育獎獎項之社會影響力。有關總統教育獎獲獎者之生命教育講師生命故事簡介，已彙整至「總統教育獎」網站（<https://pea.k12ea.gov.tw/item1.aspx>）可供查詢。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承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

四、徵選對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個人或至多 5 人組隊參加，區分如下：

- (一) 高中組
- (二) 國中組
- (三) 國小組

五、甄選期程

- (一) 徵件日程：即日起延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
- (二) 獲獎公告：114 年 2 月 27 日。
- (三) 頒獎典禮：(另行公告)。

六、生命教育講師生命故事參閱之網址

參賽者請參閱於總統教育獎網站-生命教育-生命教育講師生命故事（網址：<https://pea.k12ea.gov.tw/item1.aspx>）

七、甄選類別

(一) 總統教育獎歷屆獲獎者生命教育講師徵文競賽：

本徵文競賽係以總統教育獎歷屆獲獎者擔任生命教育講師者為對象，以其生

命故事為範疇，主題自訂，以文字闡述獲獎者如何秉持「以順處逆」的精神克服困難和挑戰。文字表現形式以報導文學、微小說或散文文體為原則，以表達出參賽者的創造力和敘事力。

1. 字數限制：字數在 3,000 至 6,000 字之間。
2. 評選標準：
 - (1) 主題表現：文章需以總統教育獎獲獎者擔任生命教育講師者為對象，以其生命故事為範疇，具備故事性和感染力，佔 20%。
 - (2) 內容結構：文章的故事內容需具有完整的劇情和敘事結構，結構需條理分明，能夠引起讀者的興趣和共鳴，佔 20%。
 - (3) 文筆技巧：文章文筆需優美，表達清晰，符合語言的正確性和流暢度，讓讀者易於閱讀和理解，佔 20%。
 - (4) 情感表達：文章需具備深刻的情感表達，讓讀者能夠體會生命教育講師生命故事中的真實感受，引發情感上的共鳴，佔 20%。
 - (5) 風格創意：文章需具有原創力、創意性和個性化思維，可以展示參賽者的獨特風格和創意表現，佔 20%。
3. 指導老師（限 1 位）。

(二) 總統教育獎歷屆獲獎者生命教育講師影像競賽：

本影像競賽以總統教育獎歷屆獲獎者擔任生命教育講師者為對象，以其生命故事為範疇，主題自訂，以動態影片呈現獲獎者如何秉持「以順處逆」的精神克服困難和挑戰。

1. 影片規格
 - (1) 影片長度：影片長度需在 5 至 20 分鐘之間（含片尾），以保持觀看者的專注度。
 - (2) 影片名稱：20 個字以內。
 - (3) 影片格式：影片格式需為常用的影片格式，如 MP4、MOV、AVI 等。
 - (4) 拍攝工具：不限，手機亦可，須以橫式拍攝。
 - (5) 影片尺寸：影片尺寸需為高清晰度，最佳為 1920 x 1080 像素。
 - (6) 音效：影片中的音效需清晰，無雜音。
 - (7) 字幕：若有需要，字幕需清晰、易讀，並在合適的位置呈現。
 - (8) 素材：所有素材必須為原始素材，未經任何加工和修改。
 - (9) 語言：若使用非本國語言，需提供相對應的字幕或配音。
2. 評選標準
 - (1) 主題表現：影片需以總統教育獎獲獎者擔任生命教育講師者為對象，以其生命故事為範疇，具備故事性和感染力，佔 20%。

- (2) 內容結構：影片的故事內容需具有完整的劇情和敘事結構，結構需條理分明，能夠引起觀眾的興趣和共鳴，佔 20%。
- (3) 拍攝技術：影片的拍攝技術需符合專業標準，例如攝影、音效、剪輯等等，技術層次越高，影片質量越好，評分就越高，佔 20%。
- (4) 情感表達：影片需能夠表達出生命教育講師的精神和情感，讓觀眾能夠體會生命故事中的真實感受，引發情感上的共鳴，佔 20%。
- (5) 風格創意：影片拍攝手法具有原創力、創意性和個性化思維，以展現參賽者的獨特風格和創意表現，佔 20%。

3. 音樂素材：

- (1) 自行創作：選用以「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授權之音樂，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或其它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 (2) 著作授權：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並需簽署切結及授權同意書，同意得獎後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國內外進行任何非營利使用，使用不限於廣告宣傳、公開播送等。主辦單位亦得基於使用之需要進行重製、散布、編輯、公開演出、播送、傳輸、錄製成 DVD 影片，並可授權他人非營利性使用，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4. 指導老師 (限 1 位)。

七、評選方式：

由專業評審委員依據評選標準，評分選出各類別各組別前三名得獎作品和佳作，但作品件數不足或未達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議決定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八、獎項：

(一) 徵文競賽：

- 首獎新臺幣(以下同)4,000 元及獎狀一張(高中組、國中組及國小組各 1 名)。
- 二獎 3,000 元及獎狀一張(高中組、國中組及國小組各 1 名)。
- 三獎 2,000 元及獎狀一張(高中組、國中組及國小組各 1 名)。
- 佳作 1,000 元及獎狀一張(高中組、國中組及國小組各 2 名)。

(二) 影像競賽：

- 首獎 8,000 元及獎狀一張(高中組、國中組及國小組各 1 名)。
- 二獎 6,000 元及獎狀一張(高中組、國中組及國小組各 1 名)。

三獎 4,000 元及獎狀一張(高中組、國中組及國小組各 1 名)。
佳作 2,000 元及獎狀一張(高中組、國中組及國小組各 2 名)

九、作品提交方式：

(一) 參賽者可將檔案燒錄至光碟或存於隨身碟、記憶卡中，以郵寄或 E-mail(e-3317@mail.k12ea.gov.tw)的方式提交照片作品。

1、報名需同時提供(附件一至附件四)之資料：

(1) 附件一：2024 年「總統教育獎歷屆獲獎者生命教育講師生命故事文藝賞」徵選計畫報名表。

(2) 附件二：2024 總統教育獎歷屆獲獎者「生命教育講師生命故事文藝賞」徵選計畫檢核表。

(3) 附件三：2024 年「總統教育獎歷屆獲獎者生命教育講師生命故事文藝賞」徵選計畫切結及授權同意書。

(4) 附件四：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2、紙本報名表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雙面列印，12 級新細明體，單行行高，繁簡體不拘，並編列頁碼。

(二) 以上請郵寄至「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學務校安組傅詩容小姐，若有相關疑義，請電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04-37061320。」

十、作品授權：

(一) 入選獲獎者之姓名及其作品名稱，須參與相關公開展示活動。

(二) 參賽者須保證參賽作品為未公開過的全新作品(須於徵稿時間內才首次上傳公開)，不得曾與任何出版社 / 媒體 / 平臺締約或為任何授權 / 出版 / 銷售行為；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授權主辦單位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有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非營利利用、再授權他人非營利利用該著作之權利。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主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參賽者每人或每隊參賽以 1 篇為限。請將檢核表及相關報名表一同送出，倘未依規定送件，將取消參賽資格，不列入評選。

(二) 請自留底稿，一律不退稿。

(三) 參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載個人資料及相關說明。

(四) 來稿字數不合規定者，將不列入評選。

- (五) 參賽作品曾於各式媒體公開發表或涉及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查屬實者，得取消參賽資格，獲獎者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撥付之獎金。一切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 (六) 本署有權更改條件與活動方式，包含於徵稿期間、公布結果時間及給付獎金時間等。
- (七) 得獎者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要媒體、專屬網站上公布得獎名單（除得獎者以專函、專電通知外，餘不另行個別通知），並於當年舉辦頒獎典禮，頒獎典禮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十二、本計畫聯絡人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助理 傅詩容 小姐

聯絡電話：04-37061320

E-mail:e-3317@mail.k12ea.gov.tw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2024年「總統教育獎歷屆獲獎者-【生命教育講師】生命故事文藝賞」徵選計畫報名表(務必繳回)

1. 作品名稱：				
2. 參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徵文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影像競賽 (徵文競賽、影像競賽，每人或每隊限擇一項目參加)			
3.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4. 學校名稱：	_____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_____			
5. 參賽者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人 (領獎、受訪)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隊員 _____			
6. 指導老師姓名	(限一位)			
7. 通訊地址：				
8. 聯絡電話：	學校處室及電話： _____ 代表人手機： _____ 指導老師手機： _____			
9. E-mail信箱：	學校處室： _____ 代表人： _____ 指導老師： _____			
10. 報導故事主角及作品簡介：	(請以100字以內書寫)			
11. 參賽者簽名：				
12. 法定代理人簽名：				
13.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請附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非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請附護照影本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80px;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td> </tr> </table>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			

(本報名表可影印使用)

**2024 年「總統教育獎歷屆獲獎者-【生命教育講師】生命故事文藝賞」徵選
畫
檢核表(務必繳回)**

檢核事項 (請務必勾選, 未繳交者取消參賽資格)	作品本人檢核	評選委員覆核
1. 報名表及附件一至附件四之資料 (徵文競賽及影像競賽組皆要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徵文競賽部分 (徵文競賽必填, 影像競賽組免填) 字數限制: 字數在 3,000 至 6,000 字之間, 來稿字數不合規定者, 將不列入評選。_____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雙面列印, 12 級新細明體, 單行行高, 繁簡體不拘, 並編列頁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影像競賽部分 (影像競賽必填, 徵文競賽組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影片名稱: 20 個字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影片長度: 影片長度需在 5 至 20 分鐘之間 (含片尾), 以保持觀看者的專注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影片格式: 影片格式需為常用的影片格式, 如 MP4、MOV、AVI 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拍攝工具: 不限, 手機亦可, 須以橫式拍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影片尺寸: 影片尺寸需為高清晰度, 最佳為 1920 x 1080 像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音效: 影片中的音效需清晰, 無雜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字幕: 若有需要, 字幕需清晰、易讀, 並在合適的位置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素材: 所有素材必須為原始素材, 未經任何加工和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語言: 若使用非本國語言, 需提供相對應的字幕或配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自行創作音樂: 選用以「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授權之音樂, 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 下載使用。或其它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參賽者每人或每隊參賽以一篇為限。倘未依規定送件, 將取消參賽資格, 不列入評選。(徵文競賽及影像競賽組皆要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作品本人請自留底稿, 一律不退稿。(徵文競賽及影像競賽組皆要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參賽作品曾於各式媒體公開發表或涉及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查屬實者，得取消參賽資格，入選者取消其入選資格並追回已撥付之獎金。一切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徵文競賽及影像競賽組皆要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參賽作品投稿前，請確保故事真實性。(徵文競賽及影像競賽組皆要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者簽名：_____日期：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

評選委員簽名：_____日期：_____

2024 年「總統教育獎歷屆獲獎者-【生命教育講師】生命故事文藝賞」徵選計畫切結及授權同意書(務必繳回)

參賽者 _____ 指導老師 _____

- 一、入選獲獎者姓名及其作品名稱，須參與相關公開展示活動，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獎項，該獎項從缺。
- 二、參賽者就作品及所使用之素材為原創，均為立書人創作且享有著作權、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未曾公開發表、未曾出版或商品化，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並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寫、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侵權之情形(包括未抄襲他人或既有網站、部落格或是出版品之文章、照片、影音等)。
- 三、凡參加本競賽者須同意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如有抄襲、冒名或其他不法情事，且事證明確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究任何破壞本競賽之行為，除得獎者必須繳回獎金與獎狀外，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亦應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 四、參賽者需保留原始檔案，並於得獎名單公布後提供原始檔案給主辦單位，得獎之參賽作品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時間、次數、地域及方法等非營利利用，並得再授權他人非營利使用。
- 五、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屬實且正確，且未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
- 六、為確保競賽品質，參賽者線上報名後，參賽作品須經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與參加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則直接予以刪除，不另行通知。報名截止後，亦不得更改參賽資料。
- 七、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不得有其他異議。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各獎項得予從缺。
- 八、本競賽過程中若因不可抗力或電腦系統故障等因素，直接或間接造成主辦單位無法履行其全部或部分義務，或參加者伺服器故障、損壞、延誤或資料有訛誤或其他失責情況，主辦單位均無須負任何責任。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競賽網站。

此致

主辦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 國立嘉義大學

立書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務必繳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2024 年「總統教育獎歷屆獲獎者生命教育講師生命故事文藝賞」徵選計畫，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徵選活動辦理、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競賽活動相關資訊聯繫、成果發表及相關行政作業等特定目的。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姓名、地址、學校、連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E-MAIL)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三、主辦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主辦單位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主辦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主辦單位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倘不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您的人資料，主辦單位得取消您的入圍或得獎資格。
- 七、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 八、您因行使上述七、之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主辦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行使上述七、(一)(二)之權利者，主辦單位得酌收必要行政作業費用。
- 九、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主辦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機關上述告知事項。

本人同意貴機關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